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52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DO VAN QUAN (中文姓名：杜文群，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O VAN QUA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DO VAN QUAN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驅逐出境：

01 (一)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03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04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05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06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07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08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09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10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11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
12 7號意旨參照）。

13 (二)查被告為越南籍，係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國人，居留期
14 限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在
15 卷可參（見警卷第27頁）。而被告所犯上述不能安全駕駛動
16 力交通工具罪，非屬重罪，且為初犯，並審酌被告本案犯罪
17 情節尚屬輕微，核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認尚無併予
18 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5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許珍滋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943號

被 告 DO VAN QUAN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

犯罪事實

一、DO VAN QUAN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4時許，於屏東縣○○市
○○路00巷00號之宿舍內飲用米酒1杯後，於同日22時30分
許騎乘微型電動車上路行駛。嗣其於同日23時48分許，行經
屏東縣○○市○○路00號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檢測，測
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9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DO VAN QUAN於警詢及偵查中皆供承不
諱，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屏東
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佐，被告犯行應堪
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錢鴻明

01

檢 察 官 廖子恆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許雅玲